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盛世”）与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智能交通”）于近日签署了《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经友好协商，双方在平等、互惠、共赢的基础上，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一家致力于智能交通领域的专业公司，是中国首批从事智能交通（ITS）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公司的主营业务面向城市交通（公安交通、公共交通、智慧停车），城际交通（高速公路和铁路）和综合交通信息服务领域，为城市公安交通、公共交通、智慧停车、高速公路和轨道交通五大综合交通运输领域提供交通规划、方案设计、系统建设、运营和服务，构建以智能交通核心技术的产品研发、生产、系统建设和维护为一体的动静态交通业务生态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智能交通解决方案和技术服务。同时公司在以智慧停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基础的静态交通服务的基础上，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智慧停车”的“O2O”的运营服务。公司着力于整合动态交通和静态交通的信息数据资源，通过云计算技术和物联网技术，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交通管理与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公司秉承“构建绿色交通，享受安全便利出行”的使命，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矢志成为“智能交通领域的领跑者”。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双方希望通过建立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市场资源和技术特点，在业务合作、市场营销、产业推动等多个领域开展强强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双方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二）合作领域

双方一致同意致力于在智能交通，主要是智慧停车、服务和自助缴费系统等软硬件产品和服务领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合作内容

双方一致同意以各自的资源和专业技术及经验为基础，在前述合作领域的宣传推广、产品开发与支持、客户服务、网络支持、信息服务等方面进行广泛合作，共同开拓市场。

- 1、双方认同对方为核心战略合作伙伴。
- 2、中兴智能交通充分利用其资源以其名义开展创新业务和市场推广。
- 3、天创盛世向中兴智能交通提供满足中兴智能交通要求的整体解决方案。
- 4、中兴智能交通配合天创盛世提供所需资料并按约定向天创盛世支付费用。

5、双方在市场营销和技术推广中相互支持，实现资源共享。一方主导的项目需要另一方配合时，应通过项目通知报备的方式，优先考虑与对方的合作并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具体项目的排他性合作协议。一方已经介入的项目，如另一方通知报备，则双方应积极沟通，以项目获得为目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对方的合作。

6、对各自获知的招标项目，如有合作的可能，向客户推介对方的产品或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方便、更快捷的服务，以实现客户资源的共享。

7、一方对于从市场或客户获知的有关另一方产品或服务的信息予以及时的反馈，互相推进产品或服务的改良。

- 8、为提升双方的市场竞争力，双方开展人才交叉培训合作。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该合作协议的签订，实现了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布局。能够有效深化资源整合，提升战略协同层次和水平，围绕战略合作的项目，可以最大限度促进双方业务的延伸和发展。

五、协议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属双方意向性协议，双方合作具体事项以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为准。在未来后续相关合同签订、履行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协议审议程序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兴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创盛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